

#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更名公告

2015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3057号文核准了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

未来，发行人由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业务覆盖面将扩大，不仅限于焦化业务，故发行人于2016年3月1日变更了公司名称。

发行人名称由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焦化”），变更为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融新大”）。发行人已于2016年1月28日发行了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鲁焦01”），在本次更名后，该期债券的全称及简称保持不变。

发行人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3月14日